

南京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精神，进一步规范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我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学校离退休、退职、停薪留职、调离、辞职及被辞退的人员离开学校后，对其在学校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师生员工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学校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或者履行本职工作、利用学校的名义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

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或者履行本职工作是指执行或完成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研究计划、合同任务、自筹自选项目，以及执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其他任务。

利用学校的名义是指利用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的名称、名誉或社会影响等。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各类项目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材料、试验场地以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四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 (一)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 (二) 植（动）物新品种权；
- (三) 新兽药、新农药；
-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五)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六) 技术秘密和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
-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由合同约定的归属于学校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监察处、人力资源部、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审计处、社会合作处、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构成。各二级单位负责所在单位知识产权和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学研究院是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申请、管理、运营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

- (一)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 (二) 规范成果披露及风险评估体系；
- (三)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管理、督查；
- (四)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遴选、协调、监督、考核；
- (五) 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开展；
- (六)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

(七) 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统计与发布;

(八)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为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各二级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知识产权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 跟踪二级单位科研项目的进度,定期组织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二) 组织专利申请前的风险评估;

(三) 积极向学校推荐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四) 知识产权申请及费用报销审核、知识产权登记及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申请审核是指委托协议、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权属分割比例等审核;知识产权费用报销审核是指按既定比例进行费用报销审核;知识产权登记是指知识产权全流程信息的登记与备案;知识产权维护是指知识产权基本信息维护及专利年费缴纳提醒。

(五) 协助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和保护工作;

(六)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学校图书馆负责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分析及导航,承担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工作,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第九条 学校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对知识产权价值的核算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及监督,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审计等。

第十一条 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的保存。

第十二条 学校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由科学研究院依职责进行管理，需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的，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确有必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服务。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智力成果，或我校师生员工以学校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智力成果，须在申请知识产权前约定各方权益归属比例。

第十五条 到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参与我校研究课题或者执行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与学校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学校离退休、退職、停薪留职、调离、辞职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本职工作相关，或者离开学校后仍然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与学校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的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百科

全书、宣传画册、图谱、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四章 专利的风险评估、申请与确权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申报或开展科研任务前，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及专利风险评估，以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要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申请专利。

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科学研究院与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要协同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专利清单。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在专利申请或登记前，应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并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院结合评估意见，决定学校是否申请专利。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根据是否进行权益分割，明确发明人与学校在费用承担与转化收益方面的分配比例，对于经评估明确由学校申请的专利，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学校与发明人不进行权益分割，由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参照《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既定比例执行收益分配。

学校与发明人不进行权益分割，由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按公式“(70% +20%*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比例)*转化收益”进行分配。

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权益分割的，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权益比例，发明人按照约定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以及获得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

第二十一条 经专利申请前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人仍是学校。专利申请、维护相关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该类专利若实施转移转化，须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所产生的收益扣除专利相关费用后，发明人向学校交纳收益的10%作为专利管理运行费。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自行承担的专利费用不得从国家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及其他财政经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人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专利申请前评估认为应该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应依照学校意见申请专利权。师生员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科学研究院提交申诉，科学研究院根据申诉启动复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具有国际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鼓励在优先权期限内申请美国、日本、英国及欧洲专利权，或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并到科学研究院备案。经科学研究院评估后，可由学校知识产权基金承担不超过50%的申请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专利申请涉及的生物材料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保藏，并获得保藏证明。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科技成果，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必要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时，应明确相关发明人的具体贡献份额及权益分

配方案。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可通过自行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进行转化运用，成果完成人享有优先实施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收益分配，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时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对知识产权做出约定的，权益分配从其约定。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等须经科学研究院等管理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学校师生员工（含派出人员）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运用，不得擅自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应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约定实施范围、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由成果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作价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并考虑使用校名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学校所属企业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流和来访接待等应做好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属于保密范围的，不得介绍和提供，严格执行学校科技档案保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师生员工在离开学校前，应将实验报告、实验记录、数据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与所在二级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涉及技

术秘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未按规定办理移交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未经学校认可，不得复制、发表、披露、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不得利用在学校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从事有损于学校利益的活动。

与学校解除工作关系的涉密人员应与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未经审查通过，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与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南京农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明确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进行非职务科技成果申请、注册、登记的，不能违反《职务发明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激励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分别设立知识产权基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导航、维护、评估及运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创新，鼓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知识产权相关费用以获得更多的转化收益。对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申请、转化、运用和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员工，根据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发现可能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条 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实施、许可、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或因玩忽职守、不作为、措施不力、故意破坏等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权益损失的，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校名校誉、商标权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按照学校其他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